

证券代码：871332

证券简称：维麦重工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潘靖
- 6.会议列席人员：无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潘

靖先生、叶耀雄先生、熊才伟先生、苏明先生、张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且皆为连选连任。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提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